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101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卫河（新飞大道-建设路）生态治理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新乡市卫河（新飞大道-建设路）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新城管〔2023〕63号）收悉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该项目已列入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城建项目台账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7号），为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生态格局，同意该项目建设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乡市卫河（新飞大道-建设路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

卫河生态治理工程整体范围为卫河新飞大道至建设路段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园广场、驿站、公厕、停车场、绿化、建筑小品、水电、智慧工程等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匡算总投资约 44991 万元（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要求

请你们按照省纪委豫纪发〔2013〕33 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廉政风险告知程序，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在党组（党委）会上全文公开宣读，并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》反馈至我委纪检组，该项目编号为 2304-410700-04-01-949266。

请据此落实建设用地、规划条件及外部配套条件等，研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
